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油气输送用钢管供应商

投标资格审查项目

否决项清单及评分项

表 1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序号	内容	要求
1	资格条件	
1.1	联合体资格申请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将被否决
1.2	是否产品制造商	要求申请人为该产品的制造商或该制造商的全资销售公司。
1.3	产品证书 1	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A1 级证；具有有效期内的 API 5L 徽标认证或 API 出具的延期证明。
1.4	产品证书 2	申请人应具有国家石油管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钢铁产品质量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管道元件产品质量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X80 及以上钢级直缝埋弧焊钢管形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
1.5	产品企业技术标准	申请人须承诺完全响应资审文件中附件 1《直缝埋弧焊钢管通用技术要求》及附件 2《直缝埋弧焊钢管通用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要求。
1.6	管理体系认证	须同时具备有效的 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或 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核实
1.7	投标资格	隶属同一集团内，相互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参加本采办包资格预审，并可以同时通过资格审查。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可以同时参与本采办包的资格预审，否则上述申请人资格预审全部被否决。
2	资格预审文件的完整性	
2.1	资格预审申请函	是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并该加盖法人公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2.2	资格预审文件一致性	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应一致
2.3	资格预审承诺书	申请人须按既定格式和内容提供承诺书
2.4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	严格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顺序编制及分装，格式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第七部分的资格预审文件格式要求，顺序、内容及格式错误均有可能被否决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应分册装订成不可拆卸的完整部分。
3	业绩要求	申请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内容	要求
		应具有不低于 2 万吨中国境内油气输送用直缝埋弧焊钢管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复印件及到货验收证明材料。申请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用于中国境内油气输送及到货验收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用于中国境内油气输送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若业绩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应提供该合同及合同项目下已完成的订单及其到货验收材料。业绩供货数量为全部到货验收材料中供货数量之和。
4	经营状况要求	
4.1	本项所列情形资格预审将被拒绝	资格预审申请人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资格预审截止之日止，以事故或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内直埋弧焊钢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资格预审申请人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处理的。
4.2		资格预审申请人本次资格预审相关某类产品/业务范围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禁用的；在处罚期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或“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4.3		资格预审申请人 a) 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 b) 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 c) 处于破产状态或 d) 营业执照被吊销、注销的。
4.4		资格预审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5		资格预审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6		资格预审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7		资格预审申请人与本资格预审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8		资格预审申请人与资格预审邀请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本次资格预审公正性的。
4.9		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注 1 如申请人的证件执照已经通过审核正在发证过程中或者证件在申请过程中过期已经申请延期的认为在有效期内，但申请人必须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表 2 书面评审评分表（商务部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财务状况		4
1.1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geq 2 亿元，得 1 分；1 亿元 \leq 注册资金 $<$ 2 亿元，得 0.5 分；注册资金 $<$ 1 亿元不得分；	1
1.2	连续三年平均净利润率	平均净利润率 \geq 2%，得 1 分；0 \leq 平均净利润率 $<$ 2%，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1
1.3	连续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平均资产负债率 \leq 70%，得 1 分；70% $<$ 平均资产负债率 \leq 80%，得 0.5 分；平均资产负债率 $>$ 80%，不得分；	1
1.4	连续三年平均速动比率	平均速动率 \geq 1，得 1 分；0.7 \leq 平均速动率 $<$ 1，得 0.5 分；平均速动率 $<$ 0.7，不得分；	1
2	认证		6
2.1	绿色环保企业	有省部级或国家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先进单位证明，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2.2	获得的国外知名公司的第三方认证	制造厂与本采办包对应的产品获得的国际知名公司（如英国石油 BP、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 Shell、挪威国家石油公司 Statoil、法国石油公司 TOTAL、加拿大 TransCanada、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巴西石油公司、雪佛龙、埃克森美孚、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或相当于）的相关认证，每取得 1 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2.3	其他第三方认证	制造厂具有 DNV GL DNV-OS-F101 海底管道制造工艺认证；制造厂具有 EN ISO 3832-2/EN 729-2 焊接资质认证等。每取得 1 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3	原材料管理		2
3.1	原材料供货管理	提供原材料管理流程或程序文件、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齐全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3.2	原材料检验	提供原材料质量控制和检验程序文件，材料齐全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4	环保、安全与职业健康		2
4.1	环保、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	管理体系完整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满足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5	售后服务		2
5.1	售后服务管理	售后服务相关制度体系完善，部门设置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满足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	2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6	业绩		14
6.1	油气输送用直缝埋弧焊钢管的供货情况	<p>1、申请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X70 及以上钢级中国境内油气输送用直缝埋弧焊钢管供货业绩 12 万吨及以上的得 6 分，不足 12 万吨的按比例得分；</p> <p>2、申请人自 2015 年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X65 及以上钢级中国境内海底管线（不含滩涂）直缝埋弧焊钢管供货业绩达到 2 万吨及以上的加 4 分，不足 2 万吨按比例加分；</p> <p>3、申请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X80 及以上钢级中国境内油气输送用直缝埋弧焊钢管供货业绩 2 万吨及以上的得 4 分，不足 2 万吨的按比例得分；</p> <p>4、所有提供业绩应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复印件及到货验收证明材料。申请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用于中国境内油气输送及到货验收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用于中国境内油气输送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若业绩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应提供至少 1 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及订单的到货验收证明材料。同一个框架协议的多个订单视为 1 个有效业绩，数量为各订单数量之和。</p> <p>注：若 1 中业绩与 3 中重复，可以不重复提供，两部分分值均可获得。</p>	14
	合计		30

表 3 书面评审评分表（技术部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仓储物流管理		4
1.1	仓储物流能力保障	提供堆场面积及配套码头的支持材料。 堆场面积超过 30000 m ² 得 1 分，有配套码头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1.2	产品运输保护措施	有合适的陆运和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得 1 分，有合格的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等必要保护措施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2	生产能力		24
2.1	铣边机	对于 X80 钢级钢板，最大加工板材厚度达 40mm 及以上得 3 分，最大加工厚度小于 40mm 得 1.5 分；加分项：具有西马克-米尔、奥地利林辛格、罗马尼亚 UZINEXPORT SA 铣边设备加 1 分；	4
2.2	预弯边机	最大能力≥4800 吨，得 3 分；3600 吨≤最大能力<4800 吨，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3
2.3	成型机	最大压力≥6500 吨，得 3 分；3000 吨≤最大压力<6500 吨，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加分项：具有西马克-米尔成型设备加 2 分，具有武汉三环成型设备加 1 分；满分 5 分。	5
2.4	预焊机和内、外焊机	1) 预焊机：有连续预焊机得 2 分，没有连续预焊机不得分；2) 内、外焊机：有激光跟踪系统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最大电极数量 4 丝及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加分项：林肯、伊萨自动数字焊机加 2 分，其他数字焊机加 1 分，模拟焊机不得分；满分 6 分。	6
2.5	扩径机	扩径机能力≥1500 吨，得 3 分；1200 吨≤扩径机能力<1500 吨，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加分项：具有西马克-米尔、荷兰 FONTIJNE GROTNES、罗马尼亚 UZINEXPORT SA 扩径设备加 1 分；	4
2.6	称重测量设备和标记设备	有自动称重设备得 1 分；有自动喷标设备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3	检测设备		22
3.1	化学成分分析设备	有直读光谱仪得 1 分，有碳硫分析仪得 1 分，有氧氮分析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3.2	力学设备	万能试验机（最大荷载不小于 1000KN）、冲击试验机（最大冲击能量不小于 400J）、硬度计、落锤试验机（最大能量不小于 30000J）	4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每少一项扣 1 分；弯曲试验机、冲击试验机和落锤试验机配的低温槽，每少一项扣 1 分；	
3.3	金相检验设备	有金相显微镜，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
3.4	板体或管体超声波探伤设备	全自动数字超声波板体/在线超声管体探伤曲线记录进行保存查询得 1 分；扫查面积达到 100%得 2 分，扫查面积在 85%-100%（不含）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3.5	焊缝超声波探伤设备	全自动在线超声管体探伤视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得 0-2 分；加分项：具有 GE、CANADA INSPECTECH 等进口设备加 1 分；	3
3.6	X 射线探伤设备	具备 X 射线工业电视射线动态、拍片、洗片设备 2 套系统的得 4 分；仅有 1 套系统的得 2 分；仅有 X 射线拍片、洗片设备的得 1 分；	4
3.7	管端面磁粉探伤设备	具备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3.8	水压设备介绍	最大承载能力 4000 吨以上得 1 分，最大水压能力 30MPa 及以上得 1 分，能够准确记录和保存每一支钢管水压曲线记录得 1 分；	3
4	技术研发能力		20
4.1	国家或省部级认可证书的实验室	取得 CNAS 资质实验室或取得 CMA 资质实验室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4.2	国家级新产品认证、新技术认证或专利	具有管线钢直缝埋弧焊管方面国家级新产品证书、具有新技术认证证书，具有发明专利证书，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
4.3	标准的制定	作为油气输送管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每个标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4.4	正在开展或已经结题科研项目	具有管线钢直缝埋弧焊管方面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4.5	国家级奖励	获得输送管领域国家级科技成果或质量方面奖项。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4.6	理化检验人员数量和持证情况。	试验人员中有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 ≥ 20 人，得 2 分； $10 \leq \text{数量} < 20$ 人，得 1 分；数量 < 10 人，得 0.5 分；	2
4.7	探伤操作人员数量和持证情况	探伤操作人员中有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 ≥ 30 人，得 2 分； $10 \leq \text{数量} < 30$ 人，得 1 分；数量 < 10 人，得 0.5 分。	2
4.8	焊工持证的人员数量和持证情况	焊接操作人员中有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 ≥ 30 人，得 2 分； $10 \leq \text{数量} < 30$ 人，得 1 分；数量 < 10 人，得 0.5 分。	2
4.9	技术规格书（订货技术条件）与 MPS 文件	MPS 文件中包含产品技术指标所有内容的得 1 分；MPS 文件中内控标准要求高于产品技术指标的得 2 分；	2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4.10	相关记录	能够根据订单查询材料到货检验、过程质量控制、出厂质量检验等环节的相关记录，且有相应内控制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1
4.11	钢管跟踪、追溯系统	有钢管跟踪和追溯系统，得1分；生产管理系统是否为完整的计算机控制管理系统，根据系统完备程度，最高得1分；	2
合计			70

表 4 现场考察内容及权重表

现场考察内容否决项 (申请人在现场考察期间有以下情形的资格预审将被拒绝)			
1.1	资格预审文件真实性	是/否	各类资质文件、证书原件与资格预审文件相一致
		是/否	现场的生产设备清单与资格预审文件相一致
		是/否	现场的实验检测设备清单与资格预审文件相一致
		是/否	抽查的业绩支持文件原件与资格预审文件相一致
		是/否	抽查的订单对应的批次原材料来料检验记录、生产过程文件及检测记录、出厂检测记录可追溯核实
		是/否	抽查的资格预审文件所含其他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相一致
1.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是/否	申请人在现场考察期间，不得口头或书面变更投标文件内容或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补充
1.3	合作意愿	是/否	申请人不得拒绝现场考察，不配合现场考察或现场考察时拒绝提供考察所需的合理支持文件
现场考察内容定性评价项			
2.1	原材料管理	是/否	原材料管理与书面评审文件一致
		是/否	原材料来料检验可追溯核实，提供原材料质量控制和检验过程记录
2.2	能力验证	是/否	生产检验设备实物与书面评审文件一致
		是/否	生产检验人员及资质与书面评审文件一致
		是/否	技术研发能力与书面评审文件一致
		是/否	生产检验过程稳定性满足要求
2.3	仓储物流管理	是/否	物流仓储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2.4	售后服务	是/否	现场售后人员及部门设置与书面评审文件一致； 售后服务记录；
2.5	环保、安全与职业健康	是/否	生产现场管理情况与 HSE 体系要求一致
合计不符合项			